（上接B425版）

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2017年资产减值调整暨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			
2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一、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二、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ST东凌 公告编号:2019-025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全体监事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监事会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同意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关于《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2018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情况:监事会召集人每年5.6万元/人（含税）,监事每年2万元/人（含税）。

因本议案与监事相关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 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 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国际”）、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国际”）、广州东凌贸易有限公司、智联谷物（香港）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对外担保、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子公司管理、重大投资、衍生品交易、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衍生品交易、资金活动、内部信息传递、子公司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1）公司确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缺陷等级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0.1%	0.1%～0.5%	≥0.5%
资产潜在错报占资产总额比例	≤0.25%	0.25%～0.5%	≥0.5%

（2）公司确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 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 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 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 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 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潜在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2000万元
重要缺陷	1000万元～2000万元
一般缺陷	≤1000万元

（2）公司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决策程序效率不高;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存在其他缺陷。

（3）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公司与股东存在诉讼案件,可能对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长:赖宁昌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19】第 0394 号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广州东凌国际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04月26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 [2017]16 号）修改）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 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核对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 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披露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1

附表：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 用情况汇总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明生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晨

2

附表: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附本版左下）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徐悦）

本人作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8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二次董事会、四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参加董事会十二次,参加股东大会三次,向公司董事会申请办理股东大会请假手续一次。针对须经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在各次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的详细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列席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列席次数	实际列席次数
徐悦	12	5	7	0	0	否	4	3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2018年度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及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就公司关于追认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就公司关于公司聘请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就公司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就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在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就公司关于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及衍生品交易业务、2017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17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在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就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在2018年7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就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在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就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8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均及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三、担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兼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1、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

2、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人选。

3、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财务专业知识,对公司的财务处理和财务相关制度提出自己的意见和看法,积极为公司管理层献计献策,努力推进公司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工作,公司于2018年3月聘请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并于2018年9月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期间,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对公司年度报表、审计进程、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初稿等进行审议和监督,与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联系,督促审计人员及时、准确、真实地完成审计报告工作并向公司提交报告。就审计机构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人组织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及相关事项与审计师进行沟通讨论,了解相关情况,在报告期持续督促和配合公司管理推进消除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审查。

四、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多次利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到公司现场了解经营现况,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中心、内审部等部门进行沟通与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内控制度工作实施进度与效果等情况。平时也经常通过电话、邮件的其他沟通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及时掌握,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对公司战略定位和规范经营及时提出建议,公司管理层方面能够积极吸纳本人的意见和建议,并从各方面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提供了必要条件。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须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认真审核,会议上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维护股东利益方面,本人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2018年1月12日,鉴于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已两次在股东大会审议未获通过,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仍未确定,存在无法在法定披露日期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可能性。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角度出发,向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股东发出了《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推荐2017年报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函》,提请公司全体股东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推荐合适的2017年报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以便公司能够如期完成2017年度审计及年报披露任务。

2018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及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

4、因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尽快消失上市公司退市风险警示的角度出发,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尽快消除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妥善解决老财钾盐项目相关问题,并配合公司管理层,多次与主要股东方、监管部门进行商议沟通,努力避免上市公司被暂停上市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内,本人依据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提出了相关建议与督促,希望公司改善经营业绩、优化产业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

六、其他事项

1、2018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

2、2018年度本人未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在2018年任期内,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尽一份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独立董事:徐 悦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沙振权）

本人作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8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二次董事会、四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参加董事会十二次,参加股东大会一次,向公司董事会申请办理股东大会请假手续一次。针对须经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在各次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的详细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列席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列席次数	实际列席次数
沙振权	12	2	7	3	0	否	4	2

二、提出异议的情况

1、2018年4月26日,本人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持反对意见,具体原因详见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2、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2018年度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及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就公司关于追认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就公司关于公司聘请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就公司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就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在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就公司关于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及衍生品交易业务、2017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17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在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就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在2018年7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就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在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就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8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均及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四、担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兼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1、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

2、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人选。

3、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财务专业知识,对公司的财务处理和财务相关制度提出自己的意见和看法,积极为公司管理层献计献策,努力推进公司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工作,公司于2018年3月聘请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并于2018年9月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期间,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对公司年度报表、审计进程、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初稿等进行审议和监督,与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联系,督促审计人员及时、准确、真实地完成审计报告工作并向公司提交报告。就审计机构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人组织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及相关事项与审计师进行沟通讨论,了解相关情况,并在报告期内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推进消除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

2、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

五、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多次利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到公司现场了解经营现况,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中心、内审部等部门进行沟通与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内控制度工作实施进度与效果等情况。平时也经常通过电话、邮件的其他沟通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及时掌握,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对公司战略定位和规范经营及时提出建议,公司管理层方面能够积极吸纳本人的意见和建议,并从各方面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提供了必要条件。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须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认真审核,会议上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维护股东利益方面,本人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2018年1月12日,鉴于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已两次在股东大会审议未获通过,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仍未确定,存在无法在法定披露日期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可能性。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角度出发,向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股东发出了《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推荐2017年报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函》,提请公司全体股东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推荐合适的2017年报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以便公司能够如期完成2017年度审计及年报披露任务。2018年2月,本人与独立董事刘国常先生、董事陈雪平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完成相关年度审计工作。

2018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及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

4、因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尽快消除上市公司退市风险警示的角度出发,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尽快消除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妥善解决老财钾盐项目相关问题,并配合公司管理层,多次与主要股东方、监管部门进行商议沟通,努力避免上市公司被暂停上市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内,本人依据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提出了相关建议与督促,希望公司改善经营业绩、优化产业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

七、其他事项

1、2018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

2、2018年度本人未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本人因任期届满六年,已于2018年6月13日提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新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为避免本人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人将继续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维护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为止。

独立董事:沙振权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刘国常）

本人作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8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二次董事会、四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参加董事会十二次,参加股东大会一次,向公司董事会申请办理股东大会请假手续三次。针对须经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在各次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的详细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列席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列席次数	实际列席次数
郭学进	12	1	7	4	0	否	4	1

二、提出异议的情况

1、2018年4月26日,本人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持反对意见,具体原因详见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2、2018年9月28日,本人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弃权票,具体原因详见2018年9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2018年度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及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就公司关于追认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就公司关于公司聘请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就公司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就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在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就公司关于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及衍生品交易业务、2017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17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在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就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在2018年7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就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在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就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8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均及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四、担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兼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产业布局及资本运作的战略规划,本人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信息,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建议和看法,积极为公司管理层献计献策,为进一步确定公司的发展方向发挥了一定作用。

五、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多次利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到公司现场了解经营现况,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中